

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川隆基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《设备买卖合同》，银川隆基购买公司生产的单晶炉设备，合同总金额 16,128.00 万元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买方公司名称：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振国

注册资本：35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半导体材料、太阳能电池、半导体设备、电子元器件、电器机械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货物的进出口业务。

注册地：银川(国家级)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 15 号

银川隆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2015 年度，银川隆基与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5,120.00 万元人民币的《设备买卖合同》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银川隆基为公司常年客户，信用状况良好，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银川隆基资产总额 299,379.55 万元，净资产 220,166.48 万元，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6,005.38 万元，净利润 18,120.59 万元，资产结构合理，履约能力较强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金额：16,128.00 万元。

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承兑或电汇。

3、付款进度：10%预付款、50%到货款、30%验收款、10%质保金。

4、交货日期：根据买方银川隆基的要求，设备分批交付：2016年12月31日前分3批交付，每批交付比例为26%，共交付78%，2017年1月30日前设备交付完毕，交付剩余的22%。

5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6、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可提交买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经营业绩良好，在资金、人员、技术、产能等方面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
2、本合同金额16,128.00万元，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85,445.87万元的18.88%。

3、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6年、2017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，但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，将面临赔偿违约金的风险。

2、合同付款方式为根据交货进度分期付款，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。

3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设备买卖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1日